

香港金鐘道 88 號
太古廣場第一期 29 樓
工商及科技局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商)梁松泰先生)

執事先生：

有關：《2004 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就 貴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參考資料，本人留意到 貴局建議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“《條例》”)第 2(2)及 24A 條。在第 2(2)(a)(i)及(ii)條和第 2(2)(b)(ii)條，廢除所有「國家」而代以「地方」；及在第 24A 條廢除所有「或國家」。

第 2(2)(a)條和第 2(2)(b)(ii)條

2. 本人注意到 貴局建議修訂第 2(2)(a)條和第 2(2)(b)(ii)條的目的是為了「靈活地引用」。因此，條文中對「國家」的提述均由「地方」代替。

3. 在有關的提述方面，本人亦注意到在其他條例中亦有「國家」或「地方」的提述。例如，在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，有關提述是「指明國家或地方」(specified country or place)。

4. 在《商標條例》、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及《專利條例》的有關提述是「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」及「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或地方的名稱」；《版權條例》是「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任何國家、地區或地方」。

5. 可見，有關的提述多以「國家、地區或地方」為用詞。

6. 故此，為了更能達致「靈活地引用」的目的，是否可以修訂條文中對「國家」的提述均由「國家、地區或地方」代替；或者，是否可在第 2(2)條加入釋義條文：「地方」包括「國家和地區」。

第 24A 條

7. 本人注意到 貴局建議修訂第 24A 條的目的是使《條例》第 2 條所載「商品說明」定義中有關製造、生產、加工或修復的「地點」一致。

8. 但是，本人注意到在廢除條文所有「或國家」的提述後，有關提述的「地方」亦可能與「地點」並不一致。

9. 爲此，是否可以修訂「商品說明」定義中有關製造、生產、加工或修復的「地點」爲「地方」或「國家、地區或地方」。

國際公約和其他條例

10. 無論如何，除了《條例》內有關第 2(2)條和第 24A 條的修訂必須協調外，有關的修訂亦應與有關國際公約、協議和其他條例協調以達致「靈活」和「一致」的目的。

11. 爲此，請 貴局說明或澄清經修訂後的第 2(2)及 24A 條，會否與任何國際公約、協議或其他條例有任何不協調之處？

黃定光
民建聯工商事務政策發言人
2005 年 2 月 4 日

副本送：立法會《2004 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各員會